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U-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

112

年度

#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國軍英雄館）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e票通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112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開會程序.....	1
報告事項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	3
二、111年度財務報告 .....	9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26
四、本公司111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	27
五、修正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政策」部分條文.....	28
承認事項	
一、111年度決算表冊 .....	35
二、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	36
臨時動議.....	37
章 則	
公司章程.....	39
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附 錄	
董事持股狀況.....	47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48

#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112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事項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 會



# 報 告 事 項

#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航運市場概況

2022年全球經濟成長受到俄烏戰爭、地緣政治、通膨升息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影響，散裝航運需求也受到很多不確定因素影響：印尼1月份發布煤炭出口禁令；中國於2月份舉辦冬季奧運會祭出鋼鐵限產令，中國鋼廠配合壓減產量政策及房地產需求疲弱，減少鐵礦石進口需求；加上巴西主要鐵礦石產地，因年初連續暴雨影響鐵礦石產量及出貨，致使第一季海岬型船運價相對低迷；2月底俄烏戰爭爆發，嚴重影響黑海地區乾散貨出口，煤炭及穀物等大宗商品供應鏈轉向，各國基於能源安全及糧食安全，紛紛尋找替代來源，煤炭及穀物等價格上漲，也帶動散裝貿易需求，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BDI）於第2季達到年度高點。下半年由於塞港因素緩解、中國需求疲弱及房地產景氣低迷，導致BDI由上半年平均2,269點，下跌至下半年平均1,590點。BDI全年平均達1,934點，較2021年同比下降34%。

中國主要城市自2022年3月份起因疫情影響而封城管理，中國總體經濟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另房市爆發危機，也影響鐵礦砂及鋼鐵需求，拖累海岬型船租金。2022年底中國聚焦「穩增長」，陸續提出「金融16條」、「新防疫10條」和「擴大內需戰略規劃綱要（2022—2035年）」，宏觀政策定調寬鬆積極，把恢復和擴大消費擺在優先位置。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後，經濟策略突出以安全為首，側重產業科技自主創新、共同富裕、綠色發展、增加能源資源和糧食儲備。在穩成長政策支持下，總體經濟政策保持積極，政策與開發金融工具加大支持力度，預期中國2023年第一季至上半年經濟將適度好轉，第二季或下半年有望迎來經濟的復甦拐點，將有利於散裝航運需求成長。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印度與中國將是2023年經濟復甦的兩大亮點，占全球成長的一半份額，其中印度2023年經濟成長率估計可達6.1%，是世界第五大經濟體。印度人口估計將於2023年超越中國，成

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莫迪（Modi）政府預計投入美金1,200億元（10兆盧比）在基礎建設項目「Gati Shakti」，以創造大規模就業及振興國內經濟。印度諸多的基礎建設計畫與人口紅利也帶來強勁的鋼鐵需求，世界鋼鐵協會（World Steel Association）預估印度2023年鋼鐵需求可望成長6.7%到1.2億噸，成長率居全球之冠（全球平均僅1%），是僅次於中國的全球第二大鋼鐵消費國。估計至2030年，印度粗鋼年產能將翻倍至3億噸。

展望未來，全球通膨壓力持續上升，多國央行啟動升息循環與緊縮貨幣政策來緩解物價上漲壓力，全球經濟陷入停滯性通膨風險、經濟成長放緩、地緣政治緊張、中國房地產市場明顯下行、疫情干擾，散裝航運經營仍充滿挑戰，但中國已陸續對疫情採取鬆綁措施，可望解封後能恢復正常經濟活動。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估，2023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期將成長2.9%。根據Clarksons 2023年1月之《Dry Bulk Trade Outlook》數據，預期2023年散裝船舶供給成長率為1.8%，但乾散貨海運延噸海裡需求成長率估計達2.0%，散裝航運市況預期可望逐季成長。

## 二、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裕民2022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41億7,040萬元，較前一年增加1.13%，營業淨利新台幣43億3,923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4億617萬元，每股盈餘（EPS）為新台幣5.21元。茲將各營運重點摘要於後：

### （一）自有船營運績效

2022年裕民掌握散裝航運市場供需趨勢，適時調整船隊長約與現貨比例，海岬型、巴拿馬極限型及輕便型船隊年度實際平均日租金超過現貨市場平均日租金35%以上，靈活彈性的業務運作，創造良好的財務績效。裕民擁有最先進的節能船隊，運用數位船舶管理系統，搭配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為裕民創造傑出的業績表現。

## (二) 持續數位轉型

裕民專有的船隊安全管理系統 (FSM) 歷經多年的實際操作與運用，繼2021年獲得日本海事協會 (ClassNK) 頒發「創新 (Innovation Endorsement) 認證證書」後，更接續於2022年榮獲新加坡海事局年度安全大獎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Safety@Sea Reward) 進一步證明自行開發之船舶安全管理系統的可靠性。

此外，在海運環保上面，藉由FSM即時掌握船舶位置與氣、海象資訊，裕民得以針對跨洋航行的自營船舶進行航路優化，2022年實際節約美金百萬元左右的油耗與時間成本，以驅使裕民藉數位化智能船舶的轉型，接續朝向綠能船舶的永續經營模式前進。

## (三) 強化企業責任

裕民航運長期致力於永續經營，榮獲國內外的肯定。同時，連續五年通過富時羅素 (FTSE Russell) 的評鑑標準，納入《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FTSE4Good Emerging Index》及連續七年納入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永續指數FTSE4Good TIP Taiwan ESG Index》成分股。裕民之永續報告書也榮獲2022年《台灣永續獎 (TCSA) 》運輸類組金獎殊榮。

員工為裕民最重要的資產，裕民獲得HR Asia 2022年度《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為台灣散裝航運界唯一連續兩年獲獎企業。

裕民近年來陸續取得國內外銀行『永續連結貸款』額度，展現對永續經營的積極行動。裕民簽署「R20氣候行動區域組織」之氣候倡議書，承諾投入資源對抗氣候變遷，增強與社會的連結，發揮社會影響力。同時加入Getting to Zero Coalition國際組織，承諾規劃打造零碳排船舶，達到

海洋淨零碳排放的目標。裕民落實企業責任及治理精神，加入《海洋反貪腐網絡》(MACN)平台，與國際政府、民間組織合作，打擊航運業貪腐行為，推動營運治理永續，達成公平貿易。

### 三、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裕民於2023年度將正式投入營運4艘已與跨國礦商英美資源集團 (Anglo American plc.) 簽署10年長期運務合約之190,000載重噸液化天然氣 (LNG) 雙燃料動力散裝貨輪，展示了裕民永續願景的具體行動，也成為國際上最早使用LNG燃料動力的散裝航運業者之一。此外今年也將交付4艘210,000載重噸及2艘100,000載重噸之散裝貨輪，延續裕民節能環保概念建造，更增加智能化應用的比重，有利於透過船聯網管理，提升故障排除速度，降低故障率及提升營運效率，將有利於提升裕民的競爭優勢。

公司規劃運用人才資本，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培養高效能團隊，強化核心競爭能力，結合外部資源，持續對外布局，尋求策略聯盟，積極擴展租入船舶業務、船舶代管業務等，以極大化公司投資報酬、分散營運風險。裕民以誠實透明的經營理念，安全第一、強調當責的管理態度，與世界一流的礦商、鋼鐵廠、貿易商及船東等優質租家建立長期牢靠的合作關係，創造穩定且高品質的長期收入。

裕民配合創新的思維及數位化引進，整合組織資源，藉由跨部門間團隊合作，發展智能船舶，提供永續多元服務。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打造永續船隊

裕民團隊永遠引領市場，勇於突破現況，掌握市場趨勢，審慎規劃公司成長目標，未來持續與主要客戶合作擴

建LNG/Ammonia/Methanol等低碳能源船隊，以符合世界級客戶對於航運業淨零碳排的要求，且配合台灣能源轉型計畫及能源安全政策，規劃籌組LNG船國家隊，將是裕民永續成長的目標。

## 2. 船隊成長策略

為提供更優質的運載服務及各型散裝貨輪供客戶挑選，優化運輸效率，低碳減排保護海洋環境，符合國際環保法令，裕民適時汰舊保持船隊年輕化，預計2023~2025年將有14艘船舶加入營運船隊。同時，裕民也規劃船隊長期成長策略方向，設定船隊艘數大於100艘，船隊總載重噸突破1,000萬噸之成長目標。

## 3. 發展數位船舶

裕民自有船舶安全管理系統（FSM），除持續提升船舶各項安全功能外，2022年起透過船舶即時船位與各項航行及輪機設備輸出數據監控功能，大幅減少海上意外停車的事故發生。此外，為落實船舶各項設備保養與物料供補，引用DNV計畫保養與物料供補軟體管制系統，以精準掌握各項主要裝備的保養狀況，同時藉由物料管理系統，供補重要裝備所需之各項料件、去蕪存菁，一方面落實裝備保養，另一方面也能擷節預算，減少不必要的成本支出。

### (二)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冠疫情之大流行已逐漸進入尾聲，各國港口和對於船員的檢疫措施也逐漸鬆綁，港口壅塞的情況預計將逐漸回復到疫情前的水準，這將使船舶供給情況得到緩解，但散裝新船訂單仍維持歷史低檔，且俄烏戰爭仍未看到終點，能源及糧食危機依然存在，供給有效限縮，需求溫和復甦，未來市場走向仍值得樂觀以待。

國際海事組織（IMO）為因應巴黎協議，訂定「現成船能源效率指標（EEXI）」及「碳強度指標（CII）」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裕民針對碳強度指標超前部署，訂定自2023年開始往後每年船隊碳強度至少要降低2%，2050年較2019年降低至少59%。具體將規劃汰舊換新船舶、使用替代能源及購買綠電等行動來達成目標。

歐盟碳排放交易規範（EU ETS）將於2024年納入航運業，裕民將透過調整航線、加裝船舶節能減排裝置、船舶進出港適當降低航速等措施，將衝擊及碳排放降至最低。

展望未來，2023年世界經濟將面臨新的壓力—景氣持續衰退、高通膨、人力短缺、地緣政治動盪，航運業更將面臨逐年趨嚴的環保法規規範，裕民船隊九成以上均屬環保船隻，散裝船隊船齡平均僅6歲，裕民將以高效節能、環保智慧、低／零碳排的船隊迎接不確定的未來，確定的是，我們已做好萬全的準備。

未來，我們將持續利用三大資產：「人力資源」、「永續船隊」及「整合性資源」創造客戶、員工及投資者的利益，並秉持五大價值「推動優化」、「團隊合作」、「誠信經營」、「熱誠使命」及「永續營運」帶領裕民成為世界級的海上物流公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告

- (一) 11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 (二)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綜合損益表
- (三)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權益變動表
- (四)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 (五) 111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
- (六)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綜合損益表
- (七)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權益變動表
- (八)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558,599	19	\$	13,927,841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4,502	2		1,546,321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98,815	10		6,825,038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3,316	1		358,814	1
1140	合約資產			208,995	-		301,821	1
1170	應收帳款			763,260	1		448,06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259	-		73,5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380,089	-		87,842	-
1331	船舶油料			524,841	1		668,73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5,001	-		140,06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084,677</u>	<u>34</u>		<u>24,378,142</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5,992	3		2,265,037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7,451	2		612,26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37,204	6		3,993,02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80,475	42		27,255,637	44
1780	無形資產			60,191	-		73,6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72	-		5,216	-
1915	預付設備款			9,137,927	12		3,048,534	5
1920	存出保證金			60,668	-		59,956	-
194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88,333	1		587,7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341,713</u>	<u>66</u>		<u>37,901,039</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 76,426,390</u>	<u>100</u>		<u>\$ 62,279,18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7,367,000	10	\$	3,903,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3,819,551	5		6,731,467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191	-		153,086	-
2170	應付帳款			242,772	-		184,788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85,905	2		1,095,14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232	-		1,20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14,757	5		5,595,515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6,168	-		274,22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538,576</u>	<u>22</u>		<u>17,938,423</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6,686,484	35		18,180,197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6,892	-		187,33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3,935	-		114,50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987,311</u>	<u>35</u>		<u>18,482,040</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43,525,887</u>	<u>57</u>		<u>36,420,463</u>	<u>5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8,450,557	11		8,450,557	14
3200	資本公積			118,545	-		115,15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54,292	10		6,964,052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27,895	3		1,022,79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31,182	15		11,534,057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1,413,369</u>	<u>28</u>		<u>19,520,906</u>	<u>31</u>
3400	其他權益			2,722,838	4	(	2,227,895)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2,705,309</u>	<u>43</u>		<u>25,858,718</u>	<u>42</u>
36XX	非控制權益			195,194	-		-	-
3XXX	權益總計			<u>32,900,503</u>	<u>43</u>		<u>25,858,718</u>	<u>4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6,426,390</u>	<u>100</u>		<u>\$ 62,279,181</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						
4600	航運收入	\$ 13,863,935	98	\$ 13,765,904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06,461	2	246,529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4,170,396</u>	<u>100</u>	<u>14,012,433</u>	<u>100</u>	
營業成本						
5600	航運成本	<u>9,101,791</u>	<u>64</u>	<u>9,580,425</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5,068,605	36	4,432,008	32	
6000	營業費用	<u>729,377</u>	<u>5</u>	<u>615,891</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4,339,228</u>	<u>31</u>	<u>3,816,117</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3,819	-	14,713	-	
7050	財務成本	( 570,032 )	( 4 )	( 345,848 )	( 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77,899	1	337,627	2	
7100	利息收入	338,338	2	83,821	1	
7130	股利收入	209,221	2	194,263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8,717	1	495,646	4	
7225	處分投資淨利益	-	-	110,303	1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9,237	-	( 59,743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142,007 )	( 1 )	267,891	2	
7590	什項支出	( 21,480 )	-	( 5,242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3,712</u>	<u>1</u>	<u>1,093,431</u>	<u>8</u>	
7900	稅前淨利	4,472,940	32	4,909,548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u>66,771</u>	<u>1</u>	<u>16,964</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06,169</u>	<u>31</u>	<u>4,892,584</u>	<u>3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530	-	9,1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5,394	1	( 70,719 )	( 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6,446	-	15,48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58,564	33	( 1,101,620 )	( 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41,147</u>	<u>1</u>	<u>( 47,261 )</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4,974,081</u>	<u>35</u>	<u>( 1,194,945 )</u>	<u>( 9 )</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380,250</u>	<u>66</u>	<u>\$ 3,697,639</u>	<u>2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404,312	31	\$ 4,892,584	35	
8620	非控制權益	<u>1,857</u>	<u>-</u>	<u>-</u>	<u>-</u>	
8600		<u>\$ 4,406,169</u>	<u>31</u>	<u>\$ 4,892,584</u>	<u>3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378,393	66	\$ 3,697,639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u>1,857</u>	<u>-</u>	<u>-</u>	<u>-</u>	
8700		<u>\$ 9,380,250</u>	<u>66</u>	<u>\$ 3,697,639</u>	<u>26</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5.21</u>		<u>\$ 5.79</u>		
9810	稀 釋	<u>\$ 5.21</u>		<u>\$ 5.78</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本公司業主權益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 之 損 益	不動產重 估 增 值 合 計	總 計			總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50,557	\$ 115,163	\$ 6,876,575	\$ -	\$ 8,755,996	(\$ 4,360,468)	\$ 3,337,525	\$ 1	\$ 145	(\$ 1,022,797)	\$ 23,175,494	\$ -	\$ 23,175,49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7,477	-	( 87,477)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22,797	( 1,022,797)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14,067)	-	-	-	-	-	( 1,014,067)	-	( 1,014,06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	-	-	-	-	-	-	-	-	1	-	1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4,892,584	-	-	-	-	-	4,892,584	-	4,892,58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61	( 1,148,881)	( 55,527)	-	2	( 1,204,406)	( 1,194,945)	-	( 1,194,94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02,045	( 1,148,881)	( 55,527)	-	2	( 1,204,406)	3,697,639	-	3,697,639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692	-	( 692)	-	-	( 692)	-	-	-
T1	股東領取逾時效現金股利	-	( 14)	-	-	-	-	-	-	-	-	( 14)	-	( 14)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	-	-	( 335)	-	-	-	-	-	( 335)	-	( 33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450,557	115,150	6,964,052	1,022,797	11,534,057	( 5,509,349)	3,281,306	1	147	( 2,227,895)	25,858,718	-	25,858,71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90,240	-	( 490,240)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5,098	( 1,205,098)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535,167)	-	-	-	-	-	( 2,535,167)	-	( 2,535,16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735	-	-	-	-	-	-	-	-	735	-	73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4,404,312	-	-	-	-	-	4,404,312	1,857	4,406,16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714	4,799,711	152,634	-	22	4,952,367	4,974,081	-	4,974,08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26,026	4,799,711	152,634	-	22	4,952,367	9,378,393	1,857	9,380,25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663	-	-	-	-	-	-	-	-	2,663	193,337	196,000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634	-	( 1,634)	-	-	( 1,634)	-	-	-
T1	股東領取逾時效現金股利	-	( 3)	-	-	-	-	-	-	-	-	( 3)	-	( 3)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	-	-	( 30)	-	-	-	-	-	( 30)	-	( 3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50,557	\$ 118,545	\$ 7,454,292	\$ 2,227,895	\$ 11,731,182	(\$ 709,638)	\$ 3,432,306	\$ 1	\$ 169	\$ 2,722,838	\$ 32,705,309	\$ 195,194	\$ 32,900,50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472,940	\$ 4,909,5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96,168	2,233,399
A20200	攤銷費用	29,273	27,0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775	1,8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42,007	( 277,988 )
A20900	財務成本	570,032	345,848
A21200	利息收入	( 338,338 )	( 83,821 )
A21300	股利收入	( 511,484 )	( 430,69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177,899 )	( 337,627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8,717 )	( 495,646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9,511	58,115
A299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	( 110,30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001 )	84,245
A31125	合約資產	92,826	( 129,154 )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371,544 )	( 101,258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90,663 )	( 1,310 )
A31200	船舶油料	206,770	( 270,489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14,970 )	21,331
A32150	應付帳款	47,740	7,0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61,335 )	287,4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2,993 )	52,9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044 )	( 19,966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47,054	5,770,4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8,018	105,49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10,220	430,6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18,853 )	( 347,629 )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599	( 45,347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79,038	5,913,7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8,883 )	( 35,349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2,068 )	( 244,08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1,976 )	( 224,07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51,936 )	( 2,426,563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4,413	1,804,20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	5,024
B04300	關係人資金貸與款項減少	140,084	88,22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5,619 )	( 11,57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022,571 )	( 2,151,342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2,328	98,9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106,201 )	( 3,096,622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86,000 )	( 2,737,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11,000 )	( 666,93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803,261	6,158,12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811,217 )	( 3,591,962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6,00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2,535,170 )	( 1,014,08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55,874	( 1,851,850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02,047	( 390,076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630,758	575,1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27,841	13,352,6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58,599	\$ 13,927,84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運務完成比例之查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運費收入係依照航程完成程度認列。由於航程完成程度之衡量及相關計算方法涉及一定程度之判斷及估計，且相關方法之決定及適用情形將影響各期間航運收入之認列及表達，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運費收入之完成比例已納入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運費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評估運務完成比例所使用之計算方法，評估該方法是否適當並一致採用。
3. 以實際結航資訊、到離港報告、船期表及客戶合約驗證管理階層計算航行天數百分比及運費收入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 信 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8,414	-	\$	60,95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7,507	4		1,903,974	4
1140	合約資產		-	-		15,851	-
1170	應收帳款		36,747	-		6,03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8,371	-		72,748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452	-		37,099	-
1331	船舶油料		24,664	-		30,15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0,117	-		29,3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39,272</u>	<u>4</u>		<u>2,156,201</u>	<u>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3,215	2		942,64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103,905	91		49,301,591	9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7,966	3		939,253	2
1780	無形資產		59,007	-		71,5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72	-		5,216	-
1915	預付設備款		165,763	-		306,091	-
1920	存出保證金		48,331	-		43,3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50,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9,141,659</u>	<u>96</u>		<u>51,659,693</u>	<u>96</u>
1XXX	資產總計	\$	<u>61,680,931</u>	<u>100</u>	\$	<u>53,815,8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6,785,000	11	\$	3,80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3,797,562	6		6,498,487	12
2170	應付帳款		34,463	-		37,163	-
2200	其他應付款		456,098	1		436,25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574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20,000	2		3,490,00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702	-		23,0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443,399</u>	<u>20</u>		<u>14,284,980</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6,240,000	26		13,390,000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6,892	1		187,33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5,331	-		94,86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532,223</u>	<u>27</u>		<u>13,672,196</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28,975,622</u>	<u>47</u>		<u>27,957,176</u>	<u>52</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8,450,557	14		8,450,557	16
3200	資本公積		118,545	-		115,15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54,292	12		6,964,052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27,895	4		1,022,79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31,182	19		11,534,057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1,413,369</u>	<u>35</u>		<u>19,520,906</u>	<u>36</u>
3400	其他權益		2,722,838	4	(	2,227,895)	(
3XXX	權益總計		<u>32,705,309</u>	<u>53</u>		<u>25,858,718</u>	<u>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1,680,931</u>	<u>100</u>	\$	<u>53,815,894</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600 航運收入	\$ 1,582,956	100	\$ 1,660,430	100
5600 航運成本	<u>1,076,379</u>	<u>68</u>	<u>1,448,412</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506,577	32	212,018	13
6000 營業費用	<u>453,171</u>	<u>29</u>	<u>457,573</u>	<u>2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3,406</u>	<u>3</u>	( <u>245,555</u> )	( <u>15</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0,782	2	37,375	2
7050 財務成本	( 340,831 )	( 21 )	( 239,406 )	( 1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4,495,284	284	5,150,436	310
7100 利息收入	453	-	562	-
7130 股利收入	204,779	13	190,144	12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0,607	1	4,087	-
7590 什項支出	( <u>8,816</u> )	( <u>1</u> )	( <u>4,568</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92,258</u>	<u>278</u>	<u>5,138,630</u>	<u>310</u>
7900 稅前淨利	4,445,664	281	4,893,075	295
7950 所得稅費用	<u>41,352</u>	<u>3</u>	<u>491</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04,312</u>	<u>278</u>	<u>4,892,584</u>	<u>29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808	1	8,61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3,721	4	41,090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9,841	6	( 95,767 )	( 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27,848	292	( 1,102,323 )	( 6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71,863</u>	<u>11</u>	( <u>46,558</u> )	( <u>3</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4,974,081</u>	<u>314</u>	( <u>1,194,945</u> )	( <u>72</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378,393</u>	<u>592</u>	<u>\$ 3,697,639</u>	<u>223</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5.21</u>		<u>\$ 5.79</u>	
9810 稀 釋	<u>\$ 5.21</u>		<u>\$ 5.78</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 之損益	不動產重 估增值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8,450,557	\$ 115,163	\$ 6,876,575	\$ -	\$ 8,755,996	(\$ 4,360,468)	\$ 3,337,525	\$ 1	\$ 145	(\$ 1,022,797)	\$ 23,175,494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7,477	-	( 87,477)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22,797	( 1,022,797)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14,067)	-	-	-	-	-	( 1,014,06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	-	-	-	-	-	-	-	-	1
D1	110年度淨利	-	-	-	-	4,892,584	-	-	-	-	-	4,892,584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61	( 1,148,881)	( 55,527)	-	2	( 1,204,406)	( 1,194,94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02,045	( 1,148,881)	( 55,527)	-	2	( 1,204,406)	3,697,639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692	-	( 692)	-	-	( 692)	-
T1	股東領取逾時效現金股利	-	( 14)	-	-	-	-	-	-	-	-	( 14)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335)	-	-	-	-	-	( 335)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8,450,557	115,150	6,964,052	1,022,797	11,534,057	( 5,509,349)	3,281,306	1	147	( 2,227,895)	25,858,718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90,240	-	( 490,240)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5,098	( 1,205,098)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535,167)	-	-	-	-	-	( 2,535,16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735	-	-	-	-	-	-	-	-	735
D1	111年度淨利	-	-	-	-	4,404,312	-	-	-	-	-	4,404,312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714	4,799,711	152,634	-	22	4,952,367	4,974,081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26,026	4,799,711	152,634	-	22	4,952,367	9,378,39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663	-	-	-	-	-	-	-	-	2,663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634	-	( 1,634)	-	-	( 1,634)	-
T1	股東領取逾時效現金股利	-	( 3)	-	-	-	-	-	-	-	-	( 3)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30)	-	-	-	-	-	( 30)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450,557	\$ 118,545	\$ 7,454,292	\$ 2,227,895	\$ 11,731,182	(\$ 709,638)	\$ 3,432,306	\$ 1	\$ 169	\$ 2,722,838	\$ 32,705,30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445,664	\$ 4,893,0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5,030	178,056
A20200	攤銷費用	28,123	25,995
A20900	財務成本	340,831	239,406
A21200	利息收入	( 453 )	( 562 )
A21300	股利收入	( 204,779 )	( 190,144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4,495,284 )	( 5,150,436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4,345 )	7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5,851	( 15,851 )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36,337 )	1,1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708	( 582 )
A31200	船舶油料	5,495	( 8,62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0,732 )	( 3,705 )
A32150	應付帳款	( 2,700 )	3,0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298 )	114,7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377 )	6,9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723 )	( 14,433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3,674	78,8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2	75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4,779	190,1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20,611 )	( 237,131 )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3,524	( 29,269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758</u>	<u>3,3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382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4,000 )	( 5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8,866 )	( 270,72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945 )	6,37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5,619 )	( 11,57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50,0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64,549 )	( 304,877 )
B07600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2,739,890	275,4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51,529</u>	<u>405,3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865,000 )	( 2,712,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700,000 )	( 770,00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920,000	6,26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390,000 )	( 1,350,00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2,535,170 )	( 1,014,08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570,170 )</u>	<u>419,91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45	( 764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7,462	17,1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952</u>	<u>43,79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8,414</u>	<u>\$ 60,952</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運務完成比例之查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運費收入係依照航程完成程度認列。由於航程完成程度之衡量及相關計算方法涉及一定程度之判斷及估計，且相關方法之決定及適用情形將影響各期間航運收入之認列及表達，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運費收入之完成比例已納入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運費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評估運務完成比例所使用之計算方法，評估該方法是否適當並一致採用。
3. 以實際結航資訊、到離港報告、船期表及客戶合約驗證管理階層計算航行天數百分比及運費收入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 信 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戴信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12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 少 華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 四、本公司111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 (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111年度個體損益表之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計新台幣4,536,391,283元，經第五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建議提撥1%為員工酬勞計新臺幣45,363,913元及1%為董事酬勞計新臺幣45,363,913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 (三) 本案業經民國112年3月7日第十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四) 敬請 公鑒。

## 五、修正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政策」部分條文

- (一) 本公司更名「企業永續發展守則」為「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及修正部份條文。
- (二) 本公司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新增部份條文。
- (三) 本案業經民國112年3月7日第十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四) 敬請 公鑒。

#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永續發展政策

中華民國102年8月12日董事會訂定  
中華民國111年3月 7日董事會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3月 7日董事會修正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之進步及永續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政策。
- 第 二 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以永續發展為最終目標。
- 第 三 條 本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 第 四 條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 五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永續發展之實踐，以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員工權益。
  - 四、客戶及供應商管理。
  - 五、維護社會公益。
  - 六、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董事會於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七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八條 本公司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九條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六條第一項等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不定期舉辦對相關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並依下列原則從事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船舶設備或生財器具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船舶器材之耐久性。
- 六、增加服務之效率。

第十五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營運上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本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潛在的風險與機會，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策略及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員工權益、客戶及供應商管理、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運用政策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

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不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並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間之協商與合作。此外當營運變動可能會對員工造成重大影響時，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員工。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服務品質。本公司對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對服務所面對之客戶，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並宜對服務提供客戶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之申訴管道，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

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永續發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永續發展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並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二十九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戴信維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3頁至第25頁）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擬具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303,551,782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9,678)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1,714,346
加：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633,98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326,870,431
加：111年度稅後純益	4,404,311,41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42,763,007)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27,895,202
可供分配之盈餘	13,516,314,043
減：111年度擬供分配之盈餘 (每股現金股利3.0元)	(2,535,167,1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981,146,907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股東之畸零款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於本(112)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前如有因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按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章

則

#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111年6月8日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U-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之營運範圍如下：  
(一)船舶運送業。  
(二)船舶買賣。  
(三)G401011船務代理業。  
(四)ZZ99999本公司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零伍億元，分為壹拾億五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由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副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之水準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應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111年6月8日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如股東未撤銷其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而於股東會當日現場出席或另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得提出臨時動議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於存續期間內將相關資料及錄音錄影妥善保存。

- 三、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五、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六、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 七、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八、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十、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各項議案之表決及選舉應採一次性投票，並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二、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依法令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

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十四、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五、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十六、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 錄

## 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

(截至本年度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5日)

職 稱	姓 名 或 名 稱	法人代表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約)
董 事 長	徐 旭 東		992,133 股	0.12%
董 事	徐 旭 平		83,595 股	0.01%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李坤炎	331,701,152 股	39.25%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吳玲綾	331,701,152 股	39.25%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安	331,701,152 股	39.25%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書吉	93,000 股	0.01%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8,869,000 股	1.05%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麗貞	1,589,790 股	0.19%
獨立董事	潘 文 炎		-	-
	朱 少 華		-	-
	劉 崇 堅		-	-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343,328,670 股	40.63%
全 體 董 事 法 定 最 低 應 持 有 股 數			33,802,228 股	4.00%

- 註：一、本公司截至本年度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為845,055,712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標準。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2 年度未編製及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項 目		年 度	112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8,450,557,120
本 年 度 配股配息 情 形	每股發放現金股利(元)		3.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      適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簡單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旭東





遠東集團  
FAR EASTERN GROUP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9TH FL., TAIPEI METRO TOWER, 207, TUN HWA S. RD., SEC.2,  
TAIPEI 106, TAIWAN, R.O.C.

TEL : +886-2-2733-8000 FAX : +886-2-2735-9900

Website : <https://www.uming.com.tw>